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224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美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
08 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
09 號：112年度審易字第115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李美佳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美佳於本院
16 訊問時之自白」，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0 物，竟利用告訴人之信任，向告訴人詐騙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21 之本案機車，損害告訴人之信任及財產利益，所為實屬不
22 該。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審判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詐
23 得之本案機車已返還告訴人，有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1份在
24 卷可稽（見審易卷第191頁），告訴人損失已有部分受到填
25 補；復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詐得財物種類與價值，
26 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兼衡
27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事涉
28 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29 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30 折算標準。

3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1 被告所詐得之本案機車，業經返還予告訴人，已如前述，依
0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陳俊秀、王奕筑
09 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林雅婷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38號

23 被 告 李美佳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5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李美佳明知自己並無支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之意願與資力，

01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
02 22日，佯裝欲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特
03 約廠商百發機車行，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0萬800元購買
04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並填
05 具分期付款申請表向仲信公司申請分期付款，約定自109年9
06 月1日起第1期還款2800元、之後於每月1日還款2800元、分
07 為36期清償，分期期間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1日止，
08 且在價金未付清前，機車所有權仍屬仲信公司所有，李美佳
09 僅得先行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致仲信公司陷於錯誤，
10 誤信李美佳將按期繳款，而於109年7月24日將上開機車過戶
11 並交付給李美佳。詎李美佳取得上開機車後，僅繳交第1期
12 分期款項2800元後，即拒不繳付分期價款予仲信公司，經仲
13 信公司多次查訪催繳，仍置之不理，始悉受騙。

14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美佳之供述	被告李美佳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系爭機車，且未繳清車款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因沒有工作才沒繳云云。惟本件被告於取得系爭機車後，僅繳交1期分期付款之款項，之後即長達約3年未再繳納任何款項，顯見其於購買之初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查本件機車分期款項每月至多僅2800元，衡情尚非鉅額，以被告時值年輕健

01

		全，實無不能按期繳納之理。被告遲至告訴人對其提出告訴，仍不願繳付款項，更證其於購買前揭機車之時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無疑。
2	分期申請表、仲信公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被告之身分證件影本、系爭機車行照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3

04 三、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擅
05 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所有之物，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
06 意思而逕為所有人行為，為其成立要件，故行為人侵占之
07 物，必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者為限，否
08 則，如其持有該物，係因詐欺、竊盜或其他非法原因而持
09 有，縱其加以處分，自不能論以該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10 字第1821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依前揭契約雖得占有使
11 用上開機車，然被告既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而取得，其占
12 有該機車之時已屬不法所有，自非易持有為所有而不成立侵
13 占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彭斐虹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21

書 記 官 楊文玲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